

金乡县人民法院 司法询价告知书

韩朋亮（曾用名韩鹏亮）：

本院受理的孙洪春与韩朋亮（曾用名韩鹏亮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执行案号为（2020）鲁0828执恢81号】，根据申请人的申请，因拍卖需要，现已委托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韩朋亮（曾用名韩鹏亮）名下的位于金乡县城向阳街16号5号楼2单元304室的房地产进行司法询价。请自本通知7日内到金乡县人民法院选取评估机构，逾期不到场，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537-8976112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

